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210 版面 三版

一位職業籃球員戒毒的故事

這時理查森的毒癮已經很深了，但他仍不肯承認，只說每週吸一兩次，而且對身體無害，就像是喝了一杯一樣，八一年的八月，NBA的球員到夏威夷去，他因為在外面混得竟然錯過了班機。

八一年球季開始後，他的年薪仍是十萬，經常說錢不夠用，在打球時顯得要死不活，路卡斯(Maine Lucas)對他大吼：「他媽的，如果你不是我們的榜樣，就要像個樣子。」有一天晚上的下半場，教練只讓他上場了四分場。

尼克隊的老闆和總經理勸他在紐約時去讀夜校，但理查森說不必了，他是有學位的人，其實他根本沒文憑，而且連字都認識得不多。

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，尼克隊換了業務主管和教練，新官上任之後第一件事就認為理查森不合留在隊裡。到了十一月四日，他終於在經紀人的努力下，與金州戰士隊達成合同，但是如果他因

案或酗酒、吸毒不能比賽，球隊有權隨時解約，但是他仍然吸毒如舊，而且賭博，戰士隊曾僱私家偵探調查他的私生活，但未查出結果。

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，在戰士隊的交換情況下，理查森到了新澤西網隊。網隊的教練雖然知道他有點不對勁，但自信可以幫他改過來。在教練布朗(Larry Brown)的安排下，他勉強到精神病院接受心理治療，對醫生承認自己吸毒。

四月七日，網隊受到一大打擊，布朗接受了堪薩斯大學的教練聘書，理查森尤其難過，在東岸的分區決賽中慘敗於尼克隊，網隊認為不能讓理查森拖垮，設法讓他住進了Fair Oaks醫院，預定治療六到八週，但三週之後理查森就出院了，自稱已經治好了。

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，NBA和球員工會訂約，任何球員一經查出吸毒即禁止加入聯盟。但球員如自願戒毒，球隊

第一次可付錢為他治療，薪水照付。第二次入院就要停薪，如果有三次，永遠別想回NBA了。

在網隊新教練艾貝克(Stan Albeck)領導下，理查森在網隊普林斯頓的訓練營中表現良好，但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晚上，他溜到旅館去和一些「朋友」吸古柯鹼了。四天之後，他表示不想打職業籃球了。他表示難以自拔，在朋友的力勸下，他同意和一個心理治療機構的人員見面，但他卻一再失約，網隊只好將他除名。這時他欠尼克隊二十多萬元，欠戰士隊八萬元。還有母親、妻子的抵押貸款。

十月十四日，他進入曼哈坦Regent醫院接受心理治療，特別著重戒毒。他的母親從電視中才知道兒子入醫院戒毒。她說，兒子在打球時壓力很大，他總覺得沒有人愛他。

十一月一日出院後，他每週還要作三次驗尿，兩次心理輔導。十一月十七日，妻子終於獲准離婚，球場之外的日子仍然令他迷惘。十一月十九日，他終於回到球隊，他知道，如再吸毒就與NBA絕緣了。

一月底，他和女朋友梨亞結婚，決心今年東山再起，在這一個球季開始訓練時，他平均每場得十九點一分，助攻八分，籃板球五點五個。

但理查森的問題並不一定已經了結。他每週仍要去驗尿，證實沒有再吃。NBA球員協會執行副主席葛倫瑟說，「我看到他成長了許多，他顯示了堅強的毅力，他現在的第一優先是重振旗鼓。籃球又成了他的愛好和夢想。」

理查森說，「我每天醒來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肯定我作了正確的抉擇。這是關係一個人成敗的問題，我無疑的是勝利者。我要繼續打球，直到他們不要我為止。」

(下) 周勻之譯